

##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为股份”）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先生、刘砥先生原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将于2025年12月28日到期，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，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，确保正确经营决策，郭立志先生、刘砥先生于近期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协议双方一致承诺在其作为同为股份的股东期间（无论持股数量多少），确保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承诺保证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在同为股份的股东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（包括其代理人）的表决保持一致。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：

- (1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(2) 选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
- (3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(4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5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6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(7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(8)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；
- (9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组织形式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- (10)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。
- (11) 提交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。

**第四条**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, 甲乙双方应在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、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。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, 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, 确保一致行动。

**第五条** 双方均承诺其(包括其代理人)在公司相关会议上作出表决时, 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同为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, 不损害同为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36个月; 期满后,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; 期满前,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, 也可提前终止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。

**第八条** 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,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; 如双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协议双方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条** 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制定、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, 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